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全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債權，聲請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以110年度全字第2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相對人於110年1月22日具狀聲請假扣押裁定，同時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一併具狀對相對人起訴，現由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11號審理中，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揆諸首揭說明，相對人既已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起訴，則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自與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不合，自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